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乙方：陕西展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陵区医院配电室新增低压联络柜及双电源柜电力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

工程内容：1、高陵区医院配电室新增低压联络柜及双电源柜；

2、完成变压器的联络供电工程；

3、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人工、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4、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技术问题由乙方解决。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贰拾万零捌仟圆整（¥：208000.00 元）；

2、本工程总造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第三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定制采购物资及设备，工程施工；待工程竣工、完成供电及验收后，乙方开具工程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95%工程款，预留 5%尾款，质保期一年，到期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尾款。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工期为 20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3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2-4 甲方未予以必要配合，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证同意给与顺延的其他情况。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甲方不同意或未予以答复的，工期不顺延。

4、因供电局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申请停电的，应根据情况相应延长工期。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

1、乙方应认真按照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无偿更换。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协调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工程预算及报价的审定工作。
- 2、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电源、工具间、材料间。
- 3、负责向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指明所施工的工作区域，交待清当日停电范围。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表。
- 2、严格按照甲方审定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3、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4、进入工地遵守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
- 5、在施工期间出现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 6、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为质保期，乙方为甲方提供无偿维修、更换服务，
甲方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不进行过负荷、偏相位、无监测使用，定期运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负责无偿在【3】日内完成修理或返工，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二、甲方责任

- 1、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2、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办法，偿付乙方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电源柜安装施工安全条款

1、乙方安全责任：乙方（施工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及甲方（业主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专项电源柜安装施工安全方案，方案需包含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预案、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并在施工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人员安全要求：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特种设备操



作证等），并提前将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施工期间，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技术交底，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严禁无资质人员、酒后或违章操作。

3、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区域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有电危险”“施工区域禁止入内”等），划分危险作业区与非作业区，必要时设置围挡或防护栏。施工过程中如需临时停电、动火作业，须提前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实施。

4、安全事故处理：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停止施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救援措施，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设计图纸留存条款

1、图纸交付要求：乙方须在电源柜安装施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准确的电源柜安装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蓝图（含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不少于 3 套）、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设备安装定位图、电气接线图等。

2、图纸质量标准：交付的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图纸内容清晰、标注完整，能准确反映电源柜安装的实际情况，满足甲方后续维护、检修及改造的需求。

3、图纸留存与归档：甲方收到图纸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图纸交接单。甲方负责将图纸进行妥善留存与归档，建立专门的图纸档案管理台账，便于查阅使用；乙方也需留存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后续协作需求。

第十一条 甲方人员操作培训条款

1、培训计划制定：乙方需在电源柜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电源柜的



型号、性能、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制定详细的甲方人员操作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需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标准等，提交甲方确认后实施。

2、培训实施要求：培训方式采用理论授课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形式，理论授课需涵盖电源柜工作原理、日常操作步骤、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现场实操需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指导，确保甲方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电源柜的操作方法。培训时长不少于 8 个课时，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培训人员与考核：甲方需安排至少 3 名负责电源柜日常操作与维护的人员参加培训，参训人员需按时到场，认真参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乙方需免费提供二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4、培训后续支持：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向乙方咨询，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设备材料明细表条款

1、明细表提交时间与内容：乙方需在电源柜安装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备材料明细表，明细表需包含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单价、总价、质量标准、供货时间、验收标准等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设备材料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合同约定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设备材料进行抽样检验，若发现设备材料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明细表变更与确认：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或实际需求需调整设备材料的种类、数量或规格，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设备材料明细表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设备材料仍需符合质量标准，且相关费用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4、验收与核对：设备材料到货后，甲乙双方需共同按照设备材料明细表进行核对验收，核对内容包括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验收合格后签署设备材料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齐，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单位盖章：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杏林二路
5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明长

电 话：029-8691215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帐 号：806011201421001418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乙 方：陕西展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东侧鹿苑5
号公馆11幢122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92829572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鹿苑支行

帐 号：2701110201201000034602

